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

政采编号： 尉财公开采购 2025-53

甲方（需方）：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 尉氏县金诚家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尉氏县金诚家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采购取暖设备 306 台”（项目名称）货物，乙方供货安装等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尉氏县金诚家电有限公司（供方单位名称）生产和销售的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采购取暖设备 306 台（项目名称）货物具体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以本合同书本公司所投标书“三、投标通及投标通附录（三）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所列为准。

###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货物的质量应当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

##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1、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货物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2、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安装前货物在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 第三条 货物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二次运输、安装、货物的调试，直至整体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确保货物按期送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运到。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 第四条 货物的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将货物清单(详见本公司所投标书“三、投标通及投标通附录(三)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所列的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或项目学校对实到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查验，货物外观经查验合格后，乙方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

2、甲方或项目学校发现货物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货物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24小时内派人处理。如乙方未24小时内处理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货物的整体质量验收时，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处理及时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等。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价格

1、货物的价格：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包干总金额为：865980.00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2、包干总价包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用、货物使用培训费、各类风险、利润、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该包干总价已经包含

税金，本项目税金由乙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货物的付款方式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派人到甲方递交书面纸质验收申请，经甲方或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可申领合同价款的97%；剩余3%款额待验收合格一年后可申领。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及时间以县财政部门最终支付为准。

乙方在申领货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和资金申请。

## 第八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所提供的协议货物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相关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没有相关标准的不得低于24个月，质量保证期均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产品终身维修。

2、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之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甲方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对延迟维修及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承诺至少1年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6、售后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13781118717。

##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3、甲方任何有关分包的同意，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人、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4、乙方不得有将货物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合同所指定品牌的行为。

## 第十条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甲乙双方验收确认货物并交付由甲方接收时起，货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前由乙方承担，接收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无正当理由无权拒收货物，否则应承担相应后果。

2、货物送达交货地后，甲方指定堆放、安装地点。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符合本合同约定品牌、规格、产地等条件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所有货物来源合法，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2、在货物交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货物的使用及维护现场培训，确保产品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或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若乙方延误供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经甲方指证48小时内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进行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尉氏县城渔市街 10 号，联系人：杨美玲，联系电话13937899229，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不详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甲方：（盖章）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3005357527K

地址：尉氏县文化路西段 69 号

邮政编码：475500

电话：0371-27961762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559647147J

地址：尉氏县城渔市街 10 号

邮政编码：475000

电话：139378992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城区分理处

账号名称:

\_\_\_\_\_

账号名称:

尉氏县金诚家电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61511050200956

(三) 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空调机	格力	KFR-35GW/JH5K1FNh AaB1	306 台	2830.00	865980.00
2						
3						
4						
...						
其他 费用	无					
金额 合计	大写：捌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865980.00 元					

- 注：1. 不提供报价明细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函附录”总报价相一致；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尉氏县金诚家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签名）：\_\_\_\_\_

2026年02月25日